

证券代码：834793

证券简称：华强方特
券

主办券商：招商证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11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道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2,168,3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7,5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16 人，列席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768,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768,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内控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768,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768,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768,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737,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796,5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刘道强、陈辉军、高敬义、梁洁安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54,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刘道强、陈辉军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768,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768,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54,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刘道强、陈辉军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768,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768,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1,302,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辉军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十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是否当选
------	------	-----	----------------	------

			比例 (%)	
十一之 1	选举刘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714,860,781	100.38%	是
十一之 2	选举张恒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711,381,831	99.89%	是
十一之 3	选举张泽宏先生为公司董事	711,381,831	99.89%	是
十一之 4	选举丁亮先生为公司董事	711,381,831	99.89%	是
十一之 5	选举顿忠杰女士为公司董事	711,381,831	99.89%	是
十一之 6	选举王瑛女士为公司董事	711,381,831	99.89%	是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十一之 7	选举许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11,381,831	99.89%	是
十一之 8	选举何乐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11,381,831	99.89%	是
十一之 9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11,381,831	99.89%	是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十二之 1	选举邓少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711,381,831	99.89%	是
十二之 2	选举陈义斌先生为公司监事	711,381,831	99.89%	是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4,047,301	99.59%	431,000	0.41%	0	0%
七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议案	103,997,301	99.62%	400,000	0.38%	0	0%
八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078,301	99.62%	400,000	0.38%	0	0%
十三	关于公	104,078,301	99.62%	400,000	0.38%	0	0%

	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	--	--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一之1	选举刘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107,170,701	102.58%	是
十一之2	选举张恒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691,751	99.25%	是
十一之3	选举张泽宏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691,751	99.25%	是
十一之4	选举丁亮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691,751	99.25%	是
十一之5	选举顿忠杰女士为公司董事	103,691,751	99.25%	是
十一之6	选举王瑛女士为公司董事	103,691,751	99.25%	是
十一之7	选举许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691,751	99.25%	是
十一之8	选举何乐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691,751	99.25%	是

十一之9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691,751	99.25%	是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胤宏、张亦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道强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恒春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泽宏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亮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顿忠杰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瑛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波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乐强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伟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邓少军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义斌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